

关于汝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汝州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汝州市财政局 韩增群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的情况下，全市上下奋力攻坚克难，强化统筹调度，挖潜增收稳增长，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23000 万元，根据我市当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调整为 314000 万元，实际完成 314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9%，税收比重 5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579 万元，受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845863 万元，实际完成 6381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0000 万元，根据我市当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调整为 58000 万元，实际完成 58164 万元，同比下降 5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808 万元，受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339650 万元，实际完成 11457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 万元，实际完成 1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实际完成 2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8043 万元，实际完成 352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28 万元，实际完成 29617 万元，收支结余 566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因省财政厅目前尚未批复全省市县的 2023 年财政决算，决算批复后财政收支数据如有变动，届时将向市人

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4893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9759 万元，专项债务 49956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我市债务余额为 14861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8248 万元，专项债务 497886 万元），未超过省定债务限额。

2023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一般债券资金 120039 万元、专项债券 238079 万元、再融资债券 3564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围绕目标任务，着力抓收入增财力，全面提升发展硬实力。一是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分解收入目标，压实各方责任，抓征管强调度，挖潜力促增收，“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努力提高地方税收贡献。二是全力以赴对上争取。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多策并用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2023 年累计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280896 万元。获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58118 万元。

2. 围绕重大事项，着力保重点稳大局，全面提升支出保障力。一是全面落实特殊重点人群待遇。做好拥军优抚安置，发放优待金、补助金、伤残抚恤等 6200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5000 万元。保障残疾人基本待遇，发放补助资金 2530 万元。保障老年人及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拨付高龄津贴 1800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

金 22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37200 万元。联合商务局、民政局对全市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发放“爱心消费券”，惠及 43559 人，发放资金 1306.77 万元。二是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8600 万元，推动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安排财政资金 2300 万元，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妇女“两癌”筛查财政资金 210 万元；安排计划生育奖扶制度财政资金 1900 万元。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570.24 万元，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16402 万元。安排 5095.2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拨付高中生、中高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1726 万元，保障高中、中高职学校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及改善办学条件。拨付职业教育资金 5022 万元，推进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改革，调整优化财政职业教育投入结构。为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助学金、免学费、义务教育营养餐等 862 万元，保障学生基本生活。四是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3480 万元。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拨付资金 4681 万元。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实施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连续三年超额完成预留采购份额。2023 年，汝州市在“832 平台”填报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 314.18 万元，预留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42.86 万元，预留比例为 13.68%，完成进度达 116.61%。五是积极保障惠民惠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项目 58 项，发放金额 47308 万元。

3. 围绕债务化解，着力防风险守底线，全面提升财政防控力。一是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2023 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5.81 亿元，其中 25.93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风险，9.88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防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公益性公墓、道路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医疗设备采购等项目。二是努力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我市已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3.56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当年财政偿付压力。三是积极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格按照一债一策化解方案，通过压缩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培育新的财源税源、处置国有资产、深度挖掘公司营收潜力、加快国有公司市场化转型等多措并举化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 年，汝州市隐性债务化解 11.19 亿元，化债完成率 101%。四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风险识别和研判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协同防控等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能力。

4. 围绕“三保”底线，着力坚持保压有度，全面提升资金管控力。一是压减“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员、车辆、会议等支出范围和标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优先保障“三保”。坚持先有预算后安排支出，严把支出关口，精

打细算，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是严格预算约束。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必须安排的项目支出实行分类排序、先急后缓、科学统筹。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用途拨付使用财政资金，提升年初预算执行率。

s. 围绕提质增效，着力深改革强监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一是做好政府采购服务。先后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51 次，完成采购预算 10.91 亿元，节约资金 0.69 亿元。2020-2023 年汝州市连续四年荣获“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汝州市财政局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突出贡献单位”。二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2023 年，审定项目 423 个，评审额度 17.71 亿元，审定金额 15.26 亿元，审减率 13.83%。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夯实政策及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将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依据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交叉重复的项目不予安排；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年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预算单位及时整改完善；实施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在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织对自评资料进行再次审核，选取 5 个重点项目和 1 个重点部门进行财政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对象资金规模超过 2.7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处置等 9 个方面的问题部署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抽取了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 3 家单位作为检查对象，重点关注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日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促进财会管理规范有效。

6. 围绕主责主业，着力深改革强监管，全面提升国资管理水平。加快将符合条件的 109 项资产装入国有公司，壮大公司规模，提升融资能力。破除政策障碍，支持国有公司参与全市土地、矿山等资产资源开发，将土地、非煤矿山、煤矿等资源依法依规合理配置给各个国有公司。以国有公司参股瑞平公司为切入点，着力推动公司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增强国有公司造血能力，逐步实现自主偿债。在经开区、温泉片区、汝瓷管委会片区实行“管委会+公司”模式，统筹负责区域内资产盘活、项目经营、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的国资队伍，推动实现“减闲人、增效益、防风险”三大目标。2023 年全市国有资产总额 869.71 亿元，净资产 532.91 亿元，经营性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5.01 亿元，为国有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各位代表！2023 年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的情况下，全市上下一心，全力组织收入、保障“三保”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化解债务风险，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财政收支持续稳健，全市经济运行健康平稳，取得的成绩是非常艰辛、来之不易的。这是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

结果，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担当实干、奋发有为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新增税源较少，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薄弱，有限的财力和快速增长的支出需求平衡难度加大；二是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资金调度存在困难；三是预算制度改革需进一步深化，部门过“紧日子”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分析把脉，找准症结，综合施策，逐一研究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4 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全国及河南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上级和我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

2024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包括：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利因素包括：市场主体经营困难依然较多，房地产市场低迷，财政减收压力增大。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刚性支出增加，乡村振兴、债务化解等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6.5%。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以收定支、统筹平衡。收入预算安排坚持实事求是、扎实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分轻重缓急，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二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财力状况和人民群众现实需求，按照可持续、保基本的要求安排好各项民生支出。三是讲求绩效、全程把控。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四是严守底线、防范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偿债本息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

（一）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5171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3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904 万元，调入资金 30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171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9469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77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7 万元，收支结余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4182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8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1938 万元。

支出安排。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418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41501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81 万元，收支结余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安排。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6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3 万元。

支出安排：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6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6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收支结余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我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47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103 万元，收支结余 10370 万元。

（二）2024 年主要支出政策

1. **筑牢基层“三保”底线。**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三保”预算事前审核，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年足额安排“三保”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向“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倾斜。

2.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2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养老、失业、工伤、低保等各项财政补助政策，强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补助及护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保障机制。提高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城乡居民低保标准补助。促进稳定就业创业，落实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等各项措施。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 **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3501 万元，全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大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投入。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健全财政保障机制，为群众

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继续实施计生奖励扶助，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和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

4.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资金 124870 万元，支持汝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 1840 万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7076 万元，全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安排 4858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中职、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安排 562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薄弱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

5. 服务城市功能升级。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9363 万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综合配套，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做好市政设施、公园游园、绿化景观的维护管养，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0038 万元，支持改建农村公路和乡村道路维修保养，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补助政策，提升城市交通便捷度。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2394 万元，积极争取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和棚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我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安排资金支持科教园区、第三水厂、幸福渠、向阳路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 PPP 项目的健康有序运行，持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6. 改善农业农村面貌。 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20万元，保持衔接资金不减少，继续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高效衔接工作，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稳固投入保障体系，健全财政监管体系，为我市全面乡村振兴工作打牢基石。二是计划完成7个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竣工报备、优化公益事业项目的选址落成、充分利用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助力薄弱村完成资金积累，实现乡村振兴。三是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8750万元，用于保障全市462个行政村基层组织运转。

三、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4年，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挖潜增收，增财力强保障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支持，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让市场主体及时足额享受政策。二是加快培育市场主体。落实激励奖补扶持政策，支持鼓励现有企业加快挖潜增效、设备升级和品牌提升，推动传统企业焕发新活力，抓住经济恢复性增长的有利条件，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三是积极向上争资，有效缓解财政压力。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发挥政策资金导向功能，做好项目的有序申报，谋划一批优质项目，加大向

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四是完善县乡体制，充分调动各乡镇当家理财、发展经济、培植财源、招商引资、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内生动力，构建财源建设新机制。

（二）统筹优化结构，提效率促效益

一是科学合理统筹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预算编制中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中优先安排“三保”预算支出，在“三保”支出未按政策足额落实前，除应急救灾支出，一律不安排其他项目支出。二是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统一压减15%。加大库款统筹力度，合理安排现金支出，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三保”资金足额支付。

（三）持续加大投入，惠民生增福祉

一是聚焦民生之本，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自主创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强人才培养。二是聚焦优质均衡，完善教育支出体系，重点向学前教育普惠、义务教育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倾斜，全面履行营养改善计划、“两免一补”政策、学生资助金等民生配套责任。三是聚焦急难愁盼，全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统筹资金足额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支出。完善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四是聚焦全民健康，加大卫生健康支持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一是发挥财政政策统筹、资金聚合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和使用绩效，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是对上积极争取美丽乡村项目，对下继续推进美丽乡村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在各乡镇的覆盖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拓宽渠道、多手发力，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等项目顺利推进。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耕地建设与利用等涉农资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规范债务管理，严防控降风险

一是继续做好政府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加强联动，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持续推进优质项目储备及发行工作，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使用领域，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在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上，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用途，依法合规将资金尽快用到对应项目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测评估，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切实做好全口径债务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对债务进行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债务管理有序。同时，根据举债主体、资金来源及用途等，按照“分类处置、逐年消化”的思路，按照既定

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

（六）提升精细化水平，强监督重绩效

一是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二是继续抓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践，切实提高各企业、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三是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做好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更加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真抓实干的硬作风，一如既往地肩负起“生财、聚财、用财、理财”的各项重任，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着力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新汝州贡献力量！

汝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
(草案)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编报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报表及说明	
(一) 汝州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26
(二) 汝州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28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29
(三) 汝州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31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32
(四) 汝州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34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35
(五) 汝州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6
(六) 汝州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37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48
(七) 汝州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 ...	49
(八) 汝州市 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0
关于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51
(九) 汝州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52
(十) 汝州市 2022 年和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 ...	53
(十一) 汝州市2022 年和2023 年政府性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5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及说明

- (一) 汝州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55
关于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56
- (二) 汝州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57
关于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58
- (三) 汝州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59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60
- (四) 汝州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61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62
- (五) 汝州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3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6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及说明

- (一) 汝州市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5
- (二) 汝州市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66
关于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67
- (三) 汝州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68
- (四) 汝州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69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70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及说明

- (一) 汝州市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72
- (二) 汝州市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3

关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	74
(三) 汝州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75
(四) 汝州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76
关于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77

六、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 2024 年汝州市农业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8
(二) 2024 年汝州市卫健委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0
(三) 2024 年汝州市教体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2
(四) 2024 年汝州市民政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4
(五) 2024 年汝州市园林中心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86

编报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工作的需要，在《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基础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制定过程中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机构设置修订相关科目

1. 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增设“社会工作事务”（20139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中国共产党社会工作部门的支出。

2. 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增设“信访事务”（20140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信访事务的支出；相应删除“信访事务”（2010308 项）科目，相关支出转列“信访业务”（2014004 项）科目。

二、根据政策变化修订相关科目

1. 因相关政策到期，删除“公路还贷专项”（2140111 项）科目。

2. 增设“病残津贴支出”（2090104 项）科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费。

三、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修订相关科目

1. 修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1030218 项）科目的说明。

2. 修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 项）科目的说明。

3. 修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款）科目的说明。

4. 修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项）科目的说明，明确职业年金补记支出列入本科目。

5. 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100410项）科目名称修改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并修改说明；修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项）科目的说明。

6. 修改“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130120项）和“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项）科目的说明，原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的耕地地力保护支出转列“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将“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将“农田建设”（2130153项）科目名称修改为“耕地建设与利用”，并修改说明，原列“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的耕地质量保护支出转列“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

7. 将“农村道路建设”（2130142项）科目名称修改为“乡村道路建设”，并修改说明，原列“农村道路建设”科目的农村公路相关支出转列“2140104公路建设”科目。

8. 修改“公路建设”（2140104项）科目的说明；将“港口设施”（2140122项）科目名称修改为“水运建设”，并修改说明。删除“车辆购置税支出”（21406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分别转列“2140104公路建设”、“2140122水运建设”和“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

9. 增设“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2310101 项）科目、“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2320101 项）科目、“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101 项）科目、“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201 项）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301 项）科目、“抗疫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2290901 项）科目、“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2310501 项）科目。

10. 增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1372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应删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0822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科目。

11. 增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21373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应删除“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20823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12. 根据第 23-25 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科目下已无款级、项级科目，相应删除该类级科目。

汝州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占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合 计	423000	314000	314049	100.0	81.0
税收收入	310000	182000	181948	100.0	67.3
增值税	99747	107000	101746	95.1	132.1
企业所得税	22635	7000	7616	108.8	49.8
个人所得税	8400	2000	2288	114.4	28.1
资源税	9280	10000	10536	105.4	1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69938	56000	59762	106.7	37.2
非税收入	113000	132000	132101	100.1	112.6
专项收入	10898	34000	34738	102.2	227.6
行政事业性收费	81810	37000	38446	103.9	48.6
罚没收入	11677	7000	7064	100.9	64.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	5213	50000	47446	94.9	507.4
其他收入	3402	4000	4407	110.2	169.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 说 明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我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23000 万元，实际完成 314049 万元，为预算的 74.24%，同比减少 1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194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32101 万元，税收比重 57.9%。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 101746 万元，同比增加 24719 万元，增长 32.1%。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7616 万元，同比减少 7684 万元，减少 50.2%。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2288 万元，同比减少 5844 万元，减少 71.9%。

4. 资源税完成 10536 万元，同比增加 1497 万元，增加 16.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完成 59762 万元，同比减少 100989 万元，下降 6.3%。

6. 专项收入完成 34738 万元，同比增加 19473 万元，增加 127.6%。

7.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38446 万元，同比减少 40667 万元，减少 51.4%。

8. 罚没收入完成 7064 万元，同比减少 3921 万元，减少

35.7%。

9.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7446 万元，同比增加 38095 万元，增长 407.4%。

10. 其他收入完成 4407 万元，同比增加 1804 万元，增加 69.3%。

汝州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完成数占 调整预算%	完成数为 上年决算 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149890	143195	207059	144.6	101.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280	2308	236	10.2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48	21132	17531	83.0	164.6
五、教育支出	156587	151759	111638	73.6	16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46	5667	1384	24.4	119.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9	6688	4222	63.1	20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49	142193	103813	73.0	1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586	30167	33326	110.5	3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11	3228	3171	98.2	15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369	21900	25452	116.2	18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808	75164.02	51729	68.8	125.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1400	39016	20102	51.5	335.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8	3498	1890	54.0	53.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8	1909	1746	91.5	574.3
十六、金融支出		30	30	100.0	6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5	355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893	7907	8269	104.6	15.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59	8629	9435	109.3	38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30	1960	1548	79.0	166.8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64	8778	6019	68.6	111.9
二十二、预备费	10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115956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29549	29549	29549	100.0	99.7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50.0
二十六、其他支出		24876	32	0.1	59.3
合 计	700579	845863	638182	75.4	102.1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 说 明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我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0057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45863 万元，实际完成 6381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4%，同比增长 2.1%。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07059 万元，同比增支 3276 万元，增长 1.6%。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7531 万元，同比增支 6881 万元，增长 64.6%。

3. 教育支出完成 111638 万元，同比增支 44175 万元，增长 65.5%。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222 万元，同比增支 2178 万元，增长 106.6%。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03813 万元，同比增支 10267 万元，增长 1.1%。

6.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3326 万元，同比减支 55874 万元，减少 62.6%。

7.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3171 万元，同比增支 1106 万元，增长 53.6%。

8.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5452 万元，同比增支 11818 万元，增长 86.7%。

9. 农林水支出完成 51729 万元，同比增支 10410 万元，增长 25.2%。

10.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0102 万元，同比增支 14104 万元，增长 235.1%。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69 万元，同比减支 43620 万元，下降 84.1%。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48 万元，同比增支 620 万元，增长 66.8%。

13.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6019 万元，同比增支 640 万元，增长 11.9%。

汝州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一、本级收入	314049	334500	106.5
(一) 税收收入	181948	214500	117.9
增值税	101746	122000	119.9
企业所得税	7616	10000	131.3
个人所得税	2288	8000	349.7
资源税	10536	13500	1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59762	61000	102.1
(二) 非税收入	132101	120000	90.8
专项收入	34738	6722	1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446	56194	146.2
罚没收入	7064	8806	124.7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7446	46023	97.0
捐赠收入	1380		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885	2178	75.5
其他收入	142	77	54.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75381	181208	65.8
1、返还性收入	25592	25592	100.0
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32818	154572	66.4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971	1044	6.2
三、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20039		0.0
四、上解上级支出	52690	56778	107.8
五、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40490	95904	68.3
六、调入资金	7509	30100	400.9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085	10000	24.3
合 计	845863	594934	70.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493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3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7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9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0100 万元。

一、本级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本级收入 334500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加 20451 万元，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214500 万元，增加 32552 万元，增长 17.9%，非税收入 120000 万元，减少 12101 万元，下降 9.2%。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 122000 万元，增加 20254 万元，增长 19.9%。
2. 企业所得税 10000 万元，增加 2384 万元，增长 31.3%。
3. 个人所得税 8000 万元，增加 5712 万元，增长 249.7%。
4. 资源税 13500 万元，增加 2964 万元，增长 28.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1000 万元，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2.1%。
6. 专项收入 6722 万元，减少 28016 万元，下降 80.6%。
7. 行政性收费收入 56194 万元，增加 17748 万元，增长 46.2%。
8. 罚没收入 8806 万元，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24.7%。
9.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6023 万元，减少 1423 万元，下

降 3%。

10. 其他收入 77 万元，减少 65 万元，减少 45.8%。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2119 万元，消费税返还 153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48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58 万元，征稽转岗人员增资基数 20 万元，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 3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54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

三、上年结转情况

上年结转收入 95904 万元。

四、上解上级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56778 万元。

五、其他收入情况

1. 调入资金 30100 万元。主要为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万元。

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

汝州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备注
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1、返还性收入	25592	
(1) 增值税返还	12119	
(2) 消费税返还	1530	
(3) 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481	
(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58	
(5) 基数（征稽转岗人员增资）	20	
(6) 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	38	
(7)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546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54572	
3、专项转移支付	1044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市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2119 万元，消费税返还 153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48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58 万元，征稽转岗人员增资基数 20 万元，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 3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54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

汝州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
本年支出	638182	594697	93.2
（一）财政拨款	615445	549084	8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237	73929	35.8
国防支出	235	214	91.1
公共安全支出	17159	16384	95.5
教育支出	95793	112167	117.1
科学技术支出	1385	2008	14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4	3067	7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00	107917	104.3
卫生健康支出	33142	33501	10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2		
城乡社区支出	24964	18548	74.3
农林水支出	50887	61472	120.8
交通运输支出	20037	9951	49.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90	11336	599.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6	239	13.7
金融支出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29	2877	45.5
住房保障支出	8261	10640	128.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44	1725	11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38	3757	67.8
预备费		10000	
其他支出	32		
债务还本支出		36646	
债务付息支出	29549	32704	110.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2	200.0
（二）行政性事业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0	13531	289.1
（三）执法办案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3	6138	290.5
（四）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44	25944	162.7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94697	167071	42762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941	23128	53813
人大事务	4518	622	3896
行政运行	4183	622	3561
机关服务	20		20
人大监督	50		50
代表工作	73		7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92		192
政协事务	702	362	340
行政运行	362	3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		305
政协会议	35		3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26777	12762	14015
行政运行	25166	12762	124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3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79		1579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4	709	595
行政运行	1304	709	595
统计信息事务	582	261	321
行政运行	261	261	
统计管理	91		91
专项普查活动	100		100
统计抽样调查	130		130
财政事务	13091	1110	11981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	12845	950	11895
财政国库业务	234	160	74
事业运行	12		12
审计事务	1674	357	1317
行政运行	1674	357	1317
纪检监察事务	3277	1869	1407
行政运行	3258	1869	138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		19
商贸事务	548	294	253
行政运行	323	294	29
招商引资	224		224
民族事务	96	75	21
行政运行	96	75	21
档案事务	149	54	95
行政运行	149	54	9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9	44	15
行政运行	59	44	15
群众团体事务	112	77	35
行政运行	101	77	2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		1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4449	959	3490
行政运行	4449	959	3490
组织事务	712	270	442
行政运行	435	270	1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277
宣传事务	1075	339	736
行政运行	1075	339	736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统战事务	277	222	55
行政运行	277	222	5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32	2155	777
行政运行	2932	2155	777
信访事务	714	369	345
信访业务	714	369	34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3	218	1367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3	218	13675
国防支出	234	0	234
国防动员	234		234
兵役征集	150		150
人民防空	38		38
民兵	46		46
公共安全支出	18165	9603	8562
公安	16380	8657	7723
行政运行	12853	8657	4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		3527
司法	1660	946	714
行政运行	1660	946	714
国家保密	125		125
行政运行	125		125
教育支出	124870	66908	57962
教育管理事务	101		101
行政运行	101		101
普通教育	113280	63032	50248
学前教育	3790	326	3464
小学教育	27468	4026	23442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初中教育	56804	47818	8986
高中教育	14954	10191	476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264	670	9594
职业教育	10204	2794	7410
中等职业教育	4277	1283	2994
技校教育	1176	1003	173
高等职业教育	4751	508	4243
成人教育	176	113	63
成人中等教育	176	113	63
特殊教育	144	144	
特殊学校教育	144	144	
进修及培训	965	825	140
教师进修	622	588	34
干部教育	342	236	1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8	195	181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12	132	80
行政运行	212	132	80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00		170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700		1700
科学技术普及	96	64	32
机构运行	64	64	
科普活动	32		3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9	1267	2242
文化和旅游	1569	441	1128
行政运行	1431	340	1091
图书馆	37	37	
文化活动	37		37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群众文化	51	5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	13	
文物	250	102	148
行政运行	62	62	
文物保护	83		83
博物馆	104	39	65
体育	241	138	103
行政运行	241	138	103
新闻出版电影	563	82	481
行政运行	82	82	
出版发行	481		481
广播电视	886	504	382
行政运行	577	504	73
广播电视事务	309		3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2	32518	7647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542	10573	17969
行政运行	10535	10125	410
就业管理事务	250	40	2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757	408	17349
民政管理事务	530	525	5
行政运行	525	52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86	19478	169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	1593	1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0	2920	4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9	86	2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9	14879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20		16620
就业补助	1398		1398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398		1398
抚恤	1085	1085	
死亡抚恤	1085	1085	
社会福利	3101		3101
儿童福利	334		334
老年福利	2687		2687
殡葬	80		80
残疾人事业	4087	161	3926
行政运行	794	161	633
残疾人康复	272		27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20		3020
最低生活保障	9657		965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9		35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98		9298
临时救助	174		174
临时救助支出	168		16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61		146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61		1461
其他生活救助	327		32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7		327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322		832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322		832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91	149	442
行政运行	591	149	442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1	546	1278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1	546	12785
卫生健康支出	33501	8592	24910
卫生健康管理事业	21858	670	21188
行政运行	670	67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188		21188
公立医院	167	156	10
妇幼保健医院	156	15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		10
公共卫生	1003	483	5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0	269	311
卫生监督机构	424	214	209
计划生育事务	108	96	12
计划生育服务	108	96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6	7186	
行政单位医疗	7186	7186	
医疗求助	3180		3180
城乡医疗救助	3180		3180
城乡社区支出	19363	2439	16925
城乡社区支出	8151	1760	6391
行政运行	5947	388	55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08	
城管执法	1835	1003	832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1	26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0	679	948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0	679	948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2		1052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2		1052
农林水支出	74896	4812	70083
农业农村	17230	2957	14273
行政运行	2399	895	15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26	
事业运行	5226	2005	3221
农垦运行	20		2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0	30	80
病虫害控制	43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		32
执法监管	23		23
农业生产发展	9342		934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		8
林业和草原	335	12	3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12	
森林资源培育	305		305
技术推广与转化	5		5
动植物保护	13		13
水利	46402	1781	44621
行政运行	1739	1439	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9	342	9867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5		225
防汛	136		136
农村供水	299		299
其他水利支出	33794		3379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29	62	10867
行政运行	184	62	122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45		10745
交通运输支出	10038	2261	7777
公路水路运输	8739	2261	6479
行政运行	2877	655	2222
公路建设	2177	177	2000
公路养护	2137		2137
公路运输管理	1548	1429	120
邮政业支出	12		12
行政运行	12		1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86		1286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200		12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6		8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336	492	10844
资源勘探开发	129		12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29		129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49	349	
行政运行	349	349	
国有资产监管	358	143	215
行政运行	200	143	57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58		15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500		105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0		5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8	73	194
商业流通事务	268	73	194
行政运行	164	73	9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3		103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15	2363	9252
自然资源事务	11507	2363	9144
行政运行	10817	1747	90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	617	
事业运行	74		74
气象事务	107		107
行政运行	44		44
气象服务	63		63
住房保障支出	12394	11094	1300
住房改革支出	11036	11036	
住房公积金	11036	11036	
城乡社区住宅	1358	58	1300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58	58	13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8	136	1601
粮油物资事务	421	136	285
行政运行	421	136	285
粮油储备	1316		1316
储备粮油补贴	1316		13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77	1190	4287
应急管理事务	1824	744	1080
行政运行	1824	744	1080
消防救援事务	2034		2034
消防应急救援	2034		2034
矿山安全	1585	446	1139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1585	446	1139
地震事务	34		34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4		34

项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备费	10000		10000
债务还本支出	36646		3664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6646		3664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6646		36646
债务付息支出	32704	0	3270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2704		3270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2704		3270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0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697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支出下降 6.8%。其中：基本支出 167071 万元，占支出的 28%，项目支出 427625 万元，占支出的 72%。主要支出科目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941 万元，下降 56%；
2. 公共安全支出 18165 万元，增长 3.6%；
3. 教育支出 124870 万元，增长 11.9%；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9 万元，下降 16.9%；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2 万元，增长 5%；
6. 卫生健康支出 33501 万元，增长 0.5%；
7. 城乡社区支出 19363 万元，下降 23.9%；
8. 农林水支出 74896 万元，增长 44.8%；
9. 交通运输支出 10038 万元，下降 50.1%；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15 万元，增长 40.5%；
11. 住房保障支出 12394 万元，增长 31.4%；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8 万元，增长 12.3%；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77 万元，下降 9%。

汝州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7781
基本工资	75772
津贴补贴	15959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1430
奖金	7321
社会保障缴费	226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47
住房公积金	1103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2
办公费	983
邮电费	229
取暖降温费	126
招待费	63
职工福利费	31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9
离休费	183
护理费	72
退休费	2908
离休人员年生活补助	11
遗属补助	1085
合 计	167071

汝州市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63	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14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203	220

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 说 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2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2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汝州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合 计	当年财力安排 支出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安排支出	上年财政结转资 金安排支出
合 计	594697	317585	181208	959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941	12389	64552	
国防支出	234	188	46	
公共安全支出	18165	16334	1831	
教育支出	124870	86229	32919	5722
科学技术支出	2008	20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9	2932	543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2	52200	56607	185
卫生健康支出	33501	19390	8241	5870
城乡社区支出	19363	19363		
农林水支出	74896	15043	16406	43447
交通运输支出	10038	5975	63	4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336	113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8	26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15	11615		
住房保障支出	12394	1239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8	17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77	5477		
预备费	10000	10000		
债务还本支出	36646	0		36646
债务付息支出	32704	3270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		

2022年和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2年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69720	869720
二、2022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868534	868534
三、2023年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89759	989759
四、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接受转贷额	139439	139439
五、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9725	19725
六、2023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988248	988248

汝州市2022年和2023年政府专项债务 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2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61481	261481
二.2022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60418	260418
三.2023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499560	499560
四.2023年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254319	254319
五.2023年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6851	16851
六.2023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97886	497886

汝州市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	执行数为 上年决算 数的%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86		163.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	1332	44.4	202.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550	52726	47.3	43.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1638	32.8	56.4
污水处理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978	217.3	229.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		59.4
合 计	120000	58164	48.5	46.3

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我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0000 万元，实际完成 58164 万元，占预算数的 48.5%，同比下降 53.7%。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86 万元，增加 540 万元，增长 63.8%。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332 万元，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02.7%。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2726 万元，减少 67920 万元，下降 56.3%。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638 万元，减少 1264 万元，下降 43.6%。

5. 污水处理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978 万元，增加 551 万元，增长 129%。

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4 万元，减少 71 万元，下降 40.6%。

汝州市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 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占 年初预算 数的%	执行数为上 年决算数的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1573	607.3	121.9
城乡社区支出	113684	61220	53.9	93.5
其他支出	4790	42644	890.3	4941.4
债务付息支出	9075	9134	100.7	112.2
合 计	127808	114571	89.6	151.2

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我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7808 万元，实际完成 114571 万元，同比增支 38796 万元，增长 51.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 万元，增支 283 万元，增长 21.9%。
2. 城乡社区支出 61220 万元，减支 4250 万元，下降 6.5%。
3. 其他支出 42644 万元，增支 41781 万元，增长 4841.4%。
4. 债务付息支出 9134 万元，增支 995 万元，增长 12.2%。

汝州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一、市本级收入	58164	80000	137.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8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726	74800	14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8	4000	244.2
污水处理费收入	978	1200	122.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		
二、上级补助收入	5422	2244	41.4
三、上年结转收入	45394	191938	422.8
四、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38079		
五、调出资金	7409	30000	404.9
合 计	339650	244182	71.9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 说 明

我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4182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8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1938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一、本级收入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800 万元，增加 22074 万元，增长 41.9%。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增加 2362 万元，增长 44.2%。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 万元，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我市收入共计 2244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24 万元，其他支出 218 万元。

三、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191938 万元。

四、调出资金

主要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中调出 30000 万元，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汝州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 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安排数	备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	2	
农林水支出	2024	202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24	2024	
其他支出	218	21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	218	
合 计	2244	224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说 明

我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总计 2244 万元，
主要转移支付项目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2024 万元；
3. 其他支出 218 万元。

汝州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当年收入安 排数	上年结转数	上级补助收 入安排数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		63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		63	2
农林水支出	4011		1987	202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789		178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24			202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98		198	
城乡社区支出	103209	31665	7154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58	26465	49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051		71051	
其他支出	7713		7495	21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39		603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74		1456	218
债务还本支出	110849		1108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0849		110849	
债务付息支出	15652	1565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652	1565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		
合 计	241501	47319	191938	224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150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731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65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652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汝州市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	完成数为上年 决算数的%
利润收入	5000	100	2.0	2.0
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93	93	100.0	100.0
合 计	5093	193	3.8	3.7

汝州市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数为上年 决算数的%
转移性收入	93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	20	
转移性支出	5000	100	2.0
调出资金	5000	100	2.0
年终结余		73	
合 计	5093	193	3.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说 明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起步较晚，加上我市国有企业较少且大部分亏损，2014 年之前还没有编制真正意义上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新预算法的要求，从 2015 年起我市正式编制国有资本预算。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509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3 万元），实际完成 193 万元（利润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 万元）；支出预算为 5093 万元（其中：调出 5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93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年终结余 73 万元。

汝州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利润收入	100	100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93	93	100.0
上年结转收入		73	
合 计	193	266	137.8

汝州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利润收入		100	
转移性收入	20	93	46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93	465.0
转移性支出	100	100	100.0
调出资金	100	100	100.0
上年结转结余	73	73	100.0
合 计	193	166	86.0

关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说 明

一、编制原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科学安排，讲求实效”等原则编制。按照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政策，重点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事项。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推进我市国有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国有资本的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收入预算编制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21号），2017年收益上交范围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具体包括：一是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应交利润，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的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二是国有股股利、股息；三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四是企业清算收入。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6 万元，其中：本级收

入 1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3 万元，上级结转收入 73 万元。

三、支出预算编制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试行的通知》（财企〔2011〕112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企业改革脱困补助、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10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6 万元。

汝州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年初 预算数	2023年完 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的%	完成数为上年 决算数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043	35285	92.8	73.7
合 计	38043	35285	92.8	73.7

汝州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年初 预算数	2023年完 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	完成数为上年 决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428	29617	108.0	90.3
合 计	27428	29617	108.0	90.3

关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 说 明

我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80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7428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收入 352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8%；实际完成支出 296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

一、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8043 万元，完成 352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8%。

二、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7428 万元，完成 296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

汝州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完成数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285	43473	123.2
合 计	35285	43473	123.2

汝州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完成数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617	33103	111.8
合 计	29617	33103	111.8

关于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 说 明

一、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

二、编报范围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仅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由平顶山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473 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103 万元。

汝州市（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户厕改造设备和奖补资金		
项目负责人	卢磊	联系人	卢磊
联系电话	18860282288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25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25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立项依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办〔2019〕3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5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农村户厕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1〕6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领办文〔2023〕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高群众满意度，到2024年底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农村户厕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1〕6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改造户厕约2500户，采购1.5立方三格化粪池2500万套，每套1000元，共计25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4年计划改造户厕约2500户，采购1.5立方三格化粪池2500套，每套1000元，共计250万元。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的持续深入推进我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高群众满意度，到2024年底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厕、运维、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本	≤	1000	元/户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	2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	2500	户
	质量指标	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按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村推进改厕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改厕农民满意度	≥	95	%

汝州市（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差价补偿		
项目负责人	王艳丽	联系人	王艳丽
联系电话	15937529752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58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58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卫生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2009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09〕5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立项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平财办社〔2010〕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立足省情，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与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同步推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省实际，积极试点、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全省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多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强化部门责任与协调配合。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21个乡镇卫生院平均每个月累计48.33万元测算，全年累计需58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48.33万元分月对21个乡镇卫生院进行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580	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卫生院数量	=	21	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99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9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政策持续性	定性	持续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定性	较好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9	%

汝州市（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等		
项目负责人	王永庆	联系人	王永庆
联系电话	13569558280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该项目旨在落实国家、省教师继续教育政策、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即“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全面贯彻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政策”，提高师资水平，促进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20〕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豫政〔2013〕59 号）文件第二十五条要求：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要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 2.5%。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教师培训项目是为落实国家、省教师继续教育政策、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而必须实施的项目，旨在更新教师知识、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创新能力，提高我市教育质量，以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2、培训项目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管理，统一培训学时登记。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3 年教职工工资发放总额为 6.5 亿元（含特岗教师工资），按最低 1.5% 计算，2023 年教师培训经费约为 975 万元；结合往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最低按 300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进度：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培训需求调研，并制定出培训方案；5 月份至 12 月底按项目完成各个项目的培训任务。 2、预算支出计划：自 2021 年 5 月起，每个子项目培训完成，按项目进行结算。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年度绩效目标	60%以上教师年平均完成不低于 72 学时的培训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800	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率	≥	60	%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年度培训目标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教育影响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5	%

汝州市（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低保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负责人	丁淑丽	联系人	丁淑丽
联系电话	13503417556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1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 2024 年农村低保 37694 人，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立项依据	国发【2012】4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02〕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 2024 年农村低保 32969 户，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 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4 年农村低保 37694 人，A 类标准 264 元/月/人，A 类 4489 人一年共计 1422.1 万元；B 类标准 244 元/月/人，B 类 9670 人一年共计 2831.4 万元；C 类标准 203 元/月/人，C 类 23535 人一年共计 5733.1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农村低保 37694 人，A 类标准 264 元/月/人，A 类 4489 人一年共计 1422.1 万元；B 类标准 244 元/月/人，B 类 9670 人一年共计 2831.4 万元；C 类标准 203 元/月/人，C 类 23535 人一年共计 5733.1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低保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 2024 年农村低保 32696 户，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到 2024 年底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95% 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 类月标准	=	264	元/人
		B 类月标准	=	244	元/人
		C 类月标准	=	203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	37694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准确率	≥	99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汝州市（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园林中心

项目名称	新增绿化工程养护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养护人员工资及绿地养护		
项目负责人	钟纪刚	联系人	钟纪刚
联系电话	13783251116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714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714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一、2021 年新增绿化工程养护经费项目，新增管养面积 108.11 万平方米。包括:经开区内四条主干道（望嵩南路、霍阳大道、幸福大道、成安路）;富汝路、幸福大道东延、海智路、老 207 汝河大桥至机绣园段道路等 5 条道路;汝绣园一、二期园区内绿化。以上绿化按三级养护管理标准，管养经费每年共需资金 800 万元，加强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面貌。（2024 年节约开支压缩百分之十五后所需资金 680 万元）</p> <p>二、2022 年新增绿规费工程养护经费项目，新增面积 49548 平方米，包括：汝州市体育中心东西道路工程（农业路、体育路）；汝州市设备中心内滨河东路东市政公园；人才小区北区游园。经上绿化按三级养护管理标准，管养经费每年工需资金 40 万元，加强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面貌。（2024 年节约开支压缩百分之十五后所需资金 34 万元）</p>		
立项依据	<p>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国朝，市政府副市长郑华永，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韩建国召集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在市政府第二会议室，专题研究汝州经开区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移交工作，并形成了《汝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会议纪要（2021）21 号，确立该项目由园林中心负责实施。</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汝州经开区范围内绿化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建设完成，但是如果后期缺乏维护，会出现苗木不及时修剪保养和树木死亡等情况。鉴于经开区管委会没有相应的维护人员和队伍，会议决定绿化工作由住建局园林部门接收，进行日常养护工作。</p>		

<p>项目配套制度措施</p>	<p>落实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制定《产业集聚区绿化管养定等量化考核办法》《产业集聚区绿化精细化管理测评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努力为该项目养护水平提升提供制度保障。</p>
<p>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024 年计划支出 714 万元：1.人员工资需 170 人/1900 元*12 月=387.6 万元；2、水费 40 万元；3、电费 18 万元；4、园林机械维 46 万元；5、喷农药 68 万元；6、维修管道、廊架、广场等设施 65 万元；7、租赁洒水车 1400 车/250 元=35 万元；8、燃料费 26 万元；9、补植苗木 28.4 万元。</p>
<p>项目实施计划</p>	<p>项目实施后，立即清理绿地内的杂草、杂物，对树木进行修剪，对行道树和绿化带缺株断垄开展补植补栽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绿化景观效果提升。</p>

